**土木工程实验中心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**

1、大型仪器设备管理首先遵守《江苏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江科大校〔2012〕175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精密仪器大型设备实行专人负责保管制。

2、精密仪器大型设备验收后，全部随机资料由仪器设备管理员保存，并建立使用记录及保养、维修、计量、事故等记录资料。

3、精密仪器大型设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，并挂在明显处。

4、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使用，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，并立即填写使用记录。如遇到故障，须及时向实验中心分室负责人汇报，并作记录。

5、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维修要及时，属重大修理、改装的应报主管院领导批准。

6、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维护保养由专人（仪器设备管理员）负责，每月保养、通电一次，每年进行一次计量。

7、须保证设备所在房间安全、整洁、卫生。

8、仪器设备上配备的计算机只能用于检测工作，不允许他用，并严禁一切非检验用程序在计算机上使用。

9.仪器设备不论使用与否均要做到定期检查保养，做到“五防”（潮、震、尘、锈、腐）

10. 大型仪器设备损坏，原则上由专业人员与修理部门协作修理，修理有困难的，则由设备管理部门联系仪器设备维修中心，采取送外修理或请人来校修理的办法，其修理费用一律须经设备管理部门签字后向财务部门报销。